家用及类似用途插头插座质量认证规则

本认证规则版权归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法律要求除外）。

关于产品认证更多信息，请登录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或与以下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

邮　　编：100048

电　　话：010-68437373

网　　址：http://www.cqm.cn

E-mail：pct@cqm.com.cn

0　前言

本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发布。发布日期为：2015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 4 月 17 日第一次修订，修改的内容：格式调整。

1　认证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家用及类似用途插头插座产品的质量认证。

适用的产品范围：户内或户外使用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仅用于交流电、额定电压在 50V 以上但不超过 440V、额定电流不超过 32A 的、带或不带接地触头的插头和固定式、移动式插座。

对装有无螺纹端子的固定式插座，额定电流最大仅限为 16A。

也适用于装在电线组件中的插头和装在电线加长组件中的插头和移动式插座，还适用于作为电器的一个部件的插头插座，在有关电器标准上另有说明除外。

插头插座类产品包括：

（1）单相两极插头、插座、器具插座；

（2）单相两极带接地插头、插座、器具插座；

（3）三相插头和插座。

2　认证依据标准及认证模式

2.1 认证依据标准

a)　GB 2099.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b)　GB 2099.2-2012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2 部分：器具插座的特殊要求；(2013-12-1 实施)

c)　GB 2099.4-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2 部分：固定式无联锁带开关插座的特殊要求

d)　GB 2099.5-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2 部分：固定式有联锁带开关插座的特殊要求

e)　GB 1002-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

f)　GB 1003-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三相插头插座 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

2.2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实施的环节及要求

认证实施环节：认证委托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复评。一般情况下送样完成产品检验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在工厂检查时实施抽样。

3.1 认证申请与受理

3.1.1 认证单元

按照产品的极数、可拆线与不可拆线、有无螺纹端子等划分申请单元。结构基本相同、功能相同、所用材料相同的同一类产品可以作为一个申请单元。同一申请单元内有多个型号时，应对同一单元内所有型号做出确切描述。

原则上按申请单元申请认证。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产品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场地）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委托认证。认证单元划分详见表 1。

表 1　认证单元划分及送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送样数量
1	两极可拆线插头	10A 250V	主检型号送 9 个试样和 3 个备用样品，其它型号各送 3 个样品
2	两极带接地可拆线插头	10A、16A 250V	
3	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6A、10A 250V	主检型号送 15 个试样和 3 个备用样品，其它型号送 6 个样品
4	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6A、10A、16A 250V	
5	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16A 250V	主检型号送 15 个试样和 3 个备用样品，其它型号送 6 个样品
6	可拆线有螺纹端子两极插座	10A、16A 250V	主检型号（有密封圈）送 6 个（9 个）试样和 3 个备用样品，其它型号送 3 个样品 注：不同的端子型式，为不同的单元。若在同一产品上有两种端子，以数量多的端子为主要划分型式。
7	可拆线有螺纹端子两极带接地插座	10A、16A 250V	
8	可拆线无螺纹端子两极插座	10A、16A 250V	主检型号（有密封圈）送 14 个（17 个）试样和 5 个备用样品，其它型号送 3 个样品
9	可拆线无螺纹端子两极带接地插座	10A、16A 250V	
10	可拆线移动式插座	10A、16A 250V	主检型号送 9 个试样和 3 个备用样品，其它型号各送 3 个样品
11	不可拆线移动式插座	10A、16A 250V	主检型号送 12 个试样和 3 个备用样品，其它型号送 3 个样品
12	电线加长组件	10A、16A 250V	主检型号送 15 个试样和 3 个备用样品，其它型号送 3 个样品
13	器具插座	10A、16A 250V	主检型号送 9 个试样和 3 个备用样品，其它型号各送 3 个样品
14	三相四极插头	16A、25A、32A	主检型号送 9 个试样和 3 个备用样品，其它型号送 3 个样品
15	三相四极插座	16A、25A、32A	主检型号送 9 个试样和 3 个备用样品，其它型号送 3 个样品
16	组合型模块插座 （组合型模块插座可覆盖其中的功能件）		有螺纹端子产品：主检型号（有密封圈）送 6 个（9 个）试样和 3 个备用样品，其它型号送 3 个样品。 无螺纹端子产品：主检型号（有密封圈）送 14 个（17 个）试样和 5 个备用样品，其它型号送 3 个样品。 注：不同的端子型式，为不同的单元。若在同一产品上有两种端子，以数量多的端子为主要划分型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送样数量
17	同一底座的多位固定式插座	10A 、16A 250V	主检型号送 9 个试样和 3 个备用样品，覆盖型号各送 3 个样品。 注 1：单相两极插座（含多位）为一单元。 注 2：单相两极带接地插座（含多位）为一单元。 注 3：多位不同孔型组合插座为一单元。 注 4：不同的端子型式，为不同的单元。若在同一产品上有两种端子，以数量多的端子为主要划分型式。
18	带有辅助装置的固定式插座	10A 、16A 250V	主检型号送 9 个试样和 3 个备用样品，覆盖型号各送 3 个样品。 注 1：辅助装置按相应的标准考核。 注 2：不同的端子型式，为不同的单元。若在同一产品上有两种端子，以数量多的端子为主要划分型式。
19	固定式无联锁带开关插座	10A 、16A、25A、32A	有螺纹端子产品：主检型号送 9 个试样和 3 个备用样品，其它型号送 3 个样品。 无螺纹端子产品：主检型号送 17 个试样和 5 个备用样品，其它型号送 3 个样品。 注 1：不同的端子型式，为不同的单元。若在同一产品上有两种端子，以数量多的端子为主要划分型式。 注 2：带开关的插座可以覆盖结构基本相同的不带开关的插座。
20	固定式有联锁带开关插座	10A 、16A、25A、32A	有螺纹端子产品：主检型号送 9 个试样和 3 个备用样品，其它型号送 3 个样品。 无螺纹端子产品：主检型号送 17 个试样和 5 个备用样品，其它型号送 3 个样品。 注 1：不同的端子型式，为不同的单元。若在同一产品上有两种端子，以数量多的端子为主要划分型式。 注 2：带开关的插座可以覆盖结构基本相同的不带开关的插座。

3.1.2 申请认证所需文件资料

1) 认证申请书

除填写《认证申请书》相关信息外，还应按申请书中要求提供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有），产品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如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资料。

2) 产品描述

产品描述应包括申请认证产品信息、工艺流程、关键部件材料清单，认证单元内覆盖的系列产品清单及认证单元内各个型号之间的差异说明。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合格相关检验报告。

3.1.3 认证受理

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签订认证合同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认证机构不受理认证委托。

3.2 产品检验

3.2.1 送样

认证委托人根据认证机构制定的认证方案和送样要求在合格产品中选取代表性样品，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样品数量按表 1 规定执行。

必要时，认证机构指派抽样人员抽取样品，由认证委托人负责送到指定实验室。

3.2.2 检验项目及检验结论

检测项目为 2.1 中对应依据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认证用标准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如果有 1 项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时，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后重新送样检测，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仍有 1 项，则判定为不合格。

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3 初始工厂检查

3.3.1 工厂检查内容及要求

工厂检查内容为依据 CQM01-A01-2013《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工厂检查范围包括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初始工厂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3.3.2 工厂检查时间及人日数

一般情况下，在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委托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产品种类及认证单元数来确定，一般 2-6 人·日。

3.3.3 工厂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时未发现不合格项，检查结论为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不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不符合项，允许生产企业限期完成整改的，如生产企业按时完成整改，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

如生产企业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应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4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3.4.1 评价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3.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至颁发认证证书的限定时间，包括产品检验、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制作证书的时间。产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起计算。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而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工厂检查时间根据合同或与工厂具体确定，如工厂检查存在整改项，需视具体情况延长检查时间。产品检验、工厂检查通过后，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3.5 获证后监督

3.5.1 监督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 6 个月后即可以安排年度监督，两次监督的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认证委托人责任的；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生产者、被委托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3.5.2 监督内容

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获证后监督，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监督有跟踪检查和监督抽样检验两种方式，一般采取跟踪检查方式实施监督，必要时，根据现场检查时的发现或认证机构年度监督抽样检验计划进行抽样检验。

3.5.2.1 获证后跟踪检查

根据 CQM01-A01-2013《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跟踪检查，跟踪检查的内容包括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1-3 人·日。

监督检查结论判定同 3.3.3.

3.5.2.2 抽样检验

必要时，监督时实施抽样检验，样品及检验要求同 3.2。

抽样检验存在不合格项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抽样检验不合格。

如委托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5.3 监督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验结论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3.6 证书到期复评

如认证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复评申请。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实施复评。必要时，送样或抽样进行产品检验。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1 认证证书

4.1.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复评。

4.1.2 认证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型号、产品所用关键部件材料、涉及产品安全的设计技术参数、证书内容等发生变更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质量负责人等）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生产企业应确保变更后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4.1.2.1 涉及证书内容的变更

获证后的产品，如果在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的前提下，其产品商标、名称、型号变更，或获证认证委托人名称、生产厂名、生产场所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评价，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并换发新的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4.1.2.2 产品设计参数变更

认证产品的结构、技术参数等发生变化，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并提供涉及产品结构、技术参数变更的相关设计图、变更前后的描述说明及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认证机构根据对资料进行审核后，决定是否批准变更。必要时，认证机构根据变更对认证性能的影响程度，进行检测和/或检查。

4.1.2.3 关键部件、材料的变更

获证产品的关键部件、材料或供应商（生产者、生产企业）发生变化，应对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一般情况下，提出变更时向认证机构提供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备案并在跟踪检查时进行验证，或由认证机构抽样验证。

获证产品的关键部件、材料的技术参数发生变化，按产品设计参数变更要求处理。

4.1.2.4 其他变更

发生下述情况时，持证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认证机构备案：

1） 认证委托人信息变更：联系方式更改等；

2） 被委托生产企业信息变更：法人、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更改等；

3）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改版；

4） 重大设计、工艺更改；

5）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4.1.3 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 CQM/K06-2013《产品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实施规则》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的处理。持证人可申请注销证书。

4.1.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展），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或新认证委托。认证机构根据初始样品覆盖范围，确定是否送样进行检验或在监督时抽样检验，样品和检验要求同 3.2。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不是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大），按初始认证要求委托认证。

4.2 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按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4.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建立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控制程序,按照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 认证收费

按 CQM/K04-2013《产品认证收费规则》收取认证费用。